智联闲才社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目的】

为维护智联闲才平台（以下简称“智联闲才”）的良好秩序，营造真实、诚信、安全、有序的平台环境，保障用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智联平台用户服务协议》《智联平台隐私政策》，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在智联闲才平台注册并使用平台服务的用户，包括以服务方身份提供技能服务的用户，以及以需求方身份发布任务、购买服务的用户（以下合称“用户”或“您”）。

第三条 【规范效力】

本规范为《智联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智联平台用户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用户使用智联闲才服务即视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规范的全部规定。

第四条 【基本原则】

用户在平台内的所有行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用户应当尊重其他用户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平台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发布或传播违法违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智联闲才权利】

智联闲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平台运营需要，对本规范进行解释、修订和执行。智联闲才在制定、修改本规范时，将依法履行信息公示等程序。智联闲才行使管理权利时将遵守法律法规，并尊重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倡导行为

智联闲才倡导以下行为，鼓励用户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积极的平台氛围：

第六条 【诚实守信】

您作为服务方时，应当真实展示自身技能水平和服务内容，不得夸大宣传或虚假承诺；作为需求方时，应当真实描述任务需求，不得隐瞒重要信息。双方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交易。

第七条 【文明友善】

用户在智联闲才内应友好交流、礼貌沟通，尊重他人的意见和选择，不得辱骂、骚扰、歧视或进行人身攻击。

第八条 【客观评价】

用户应基于真实交易体验进行客观评价，帮助其他用户了解服务方的服务质量和需求方的诚信情况，不得恶意差评或者虚假好评，共同维护智联闲才信用体系。

第九条 【违规举报】

用户如发现其他用户存在违规行为时，请通过智联闲才投诉举报渠道反映，共同维护智联闲才秩序，不得通过不当方式处理纠纷（如恶意报复、擅自公开他人信息等）。

第三章 账号与信息规范

第十条【账号注册】

用户应当使用本人真实身份信息进行注册。用户所注册的账号、提供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冒用他人身份或提供虚假信息进行注册。智联闲才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用户的账号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范的账号信息采取限制措施。

第十一条【账号使用】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及密码，并对通过其账号实施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用户不得将账号出借、转让、赠与他人使用，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允许他人使用其账号。违反本条的，视为严重违规行为，智联闲才将依照本规范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账号信息规范】

用户设置的昵称、头像、个人简介、技能标签等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

（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

（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内容；

（四）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

（五）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

（六）涉及政治敏感话题的内容；

（七）假冒他人或机构，冒充智联闲才官方或工作人员的内容；

（八）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内容；

（九）含有联系方式、引流信息、推广广告的内容；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智联闲才规则的内容。

第十三条【技能标签管理】

用户添加的技能标签应有合理依据，须真实反映自身技能水平，不得发布与自身实际技能不符的虚假或夸大描述标签。

对于法律咨询、医疗服务、金融理财、教育培训等涉及专业资质的服务类目，智联闲才有权要求您提供相应的执业资质、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能力证明。智联闲才将依据您是否提供有效证明决定是否限制相关服务的发布。智联闲才对您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仅做形式审核，不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实质审查义务，您应对所提供资质的真实性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章 信息发布规范

第十四条【服务方发布要求】

服务方发布技能服务信息时，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服务标题应清晰、准确反映服务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或误导性表述；

（二）服务描述应真实、完整说明服务范围、服务方式、交付标准、所需时间等，不得隐瞒可能影响需求方决策的重要信息；

（三）作品案例应为本人真实完成的作品，不得盗用他人成果或提供虚假案例；

（四）参考价格应当真实合理，不得故意以远低于市场的价格诱导需求方后私下提价；

（五）不得发布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技能服务内容；

（六）不得利用智联闲才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传销、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信息；

（七）不得发布涉及虚假宣传、夸大效果等误导性内容。

第十五条【需求方发布要求】

需求方发布任务需求信息时，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任务标题应清晰、准确反映需求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或误导性表述；

（二）任务描述应真实、具体，明确交付要求和完成时间，不得隐瞒可能影响服务方决策的重要信息；

（三）不得发布违法违规任务需求，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亦不得要求服务方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四）不得利用任务需求从事非法集资、传销、金融诈骗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假借发布需求任务之名，收集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通用禁止内容】

服务方与需求方在信息发布中均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不得发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内容；

（二）不得发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等内容；

（三）不得发布涉及政治敏感话题的内容；

（四）不得发布虚假、欺诈性内容或存在误导性表述的内容；

（五）不得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内容；

（六）不得发布垃圾信息、重复信息或无实质内容的信息；

（七）除智联闲才聊天功能中经同意可交换联系方式外，用户不得在服务标题、描述、需求说明等公开信息中发布站外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社交账号、二维码、电话号码、网址链接等），亦不得引导用户至其他平台进行沟通或交易；

（八）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十七条【敏感类目管理】

对于法律咨询、医疗服务等涉及专业资质的服务类目，智联闲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风险控制需要，对该类信息的发布设置特别审核流程、限制展示范围或增加显著的风险提示标识。智联闲才亦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或平台政策，动态调整敏感类目的范围及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五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智联闲才定位】

智联闲才平台目前为信息撮合服务平台，仅提供信息发布、展示及交流等服务，不参与用户之间的实际交易。用户之间通过线下自行协商完成实际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由双方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参考价格】

用户发布信息时所填写的标价、预算均为参考价格，实际成交价格由用户双方线下自行协商确定。智联闲才不对参考价格的合理性、真实性作任何保证，用户应自行判断并审慎决策。

第二十条【禁止站外引流】

用户不得引导其他用户脱离智联闲才进行交易沟通或实际交易，不得在平台聊天功能或任何内容中发布其他平台的引流信息。因脱离智联闲才渠道产生的交易纠纷，智联闲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线下履约提示】

用户在线下履约过程中应当注意自身人身财产安全，智联闲才建议但不限于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交易前核实对方身份信息，留存对方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

（二）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或留存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三）分阶段付款，避免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四）在服务履行过程中保留关键证据，以备发生纠纷时使用；

（五）注意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选择安全、公开的线下交易场所，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警；

（六）谨慎向对方提供个人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

第二十二条【履约义务】

服务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履行服务义务，不得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质量。需求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或以不合理理由拒绝支付。

第二十三条【诚信交易】

用户应当遵守承诺，诚实交易，不得实施下列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一）恶意干扰其他用户的正常交易，例如恶意下单后拒不履约、无故取消订单等；

（二）诋毁其他服务方，散布不实信息；

（三）通过虚假交易、虚假需求、刷单炒信等方式扰乱平台秩序；

（四）恶意压价协商后不履行约定，或以恶意举报、差评相要挟；

（五）伪造交易记录、虚假评价或操纵信用评分。

第二十四条【禁止欺诈】

您不得利用智联闲才从事任何形式的欺诈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虚构技能水平或服务需求，骗取他人财物；

（二）冒充其他用户身份实施诈骗；

（三）编造虚假信息骗取他人信任后实施诈骗；

（四）诱导他人线下交易后不履行义务或骗取费用；

（五）盗用或冒用他人的作品案例、服务成果等作为自身能力的证明，进行虚假宣传。

第六章 沟通交流规范

第二十五条【文明沟通】

用户在智联闲才平台内与他人沟通时，应当使用文明礼貌的语言，不得辱骂、威胁、歧视他人。

第二十六条【禁止骚扰】

用户不得对其他用户实施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频繁发送无关信息，干扰他人正常使用；

（二）发送色情、淫秽内容；

（三）未经对方同意发送商业广告或营销信息；

（四）进行人身威胁或恐吓。

第二十七条【如实陈述】

用户应如实发布或说明自身技能、服务范围、价格条件等交易相关信息，不得隐瞒可能影响对方决策的重要事实，亦不得编造虚假信息误导他人。

第二十八条【个人信息保护】

用户在沟通以及服务过程中应妥善保护自身及他人的个人信息，未经他人同意不得收集、使用、泄露他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禁止违规引流】

用户不得引导其他用户脱离智联闲才平台进行交易沟通（智联闲才平台聊天功能中经对方同意交换联系方式除外），不得通过站外渠道引导用户点击钓鱼链接或注册其他平台，不得发布可能误导用户访问恶意网站的链接。

第七章 信用评价规范

第三十条【评价体系】

智联闲才平台将根据用户的使用行为逐步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信用评分综合考虑用户信息完善度、交易完成情况、履约记录、用户评价、投诉情况等多维度数据，并根据用户的行为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客观评价】

用户在真实交易完成后，可基于实际体验对交易对方进行客观评价，不得进行虚假评价或恶意差评。

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

以下评价行为构成违规：

（一）未基于实际交易进行评价，或评价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二）出于报复、敲诈或打击竞争对手等目的，恶意作出负面评价；

（三）以作出负面评价相要挟，索取不合理的利益或服务；

（四）通过操作多个账号或与他人串通互评等方式，虚构、操作信用评分或扰乱评价秩序。

第三十三条【评分影响】

用户信用评分将影响其在智联闲才平台的展示排序、功能权限及交易资格等方面的服务安排。智联闲才有权依据评分对信用评分较低的用户采取限制发布信息、限制接单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评价申诉】

用户如认为他人对其作出的评价存在恶意，或认为自己的真实评价被对方恶意举报，可通过智联闲才投诉入口提交相关证据申请核查。智联闲才在核实后将根据情况采取删除违规评价、调整信用评分或对评价方予以处罚等措施。

第八章 投诉与举报

第三十五条【投诉举报渠道】

用户可通过以下渠道对其他用户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

（一）网站“投诉建议”入口；

（二）客服邮箱：xc-service@zhaopin.com.cn

第三十六条【投诉举报要求】

投诉或举报应包含以下信息：

（一）投诉人账号信息；

（二）被投诉人账号信息；

（三）违规行为的具体描述；

（四）相关证据（如聊天记录截图、发布内容截图、付款截图等）；

（五）投诉人的明确诉求。

第三十七条【处理流程】

智联闲才接到投诉后，将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一）受理投诉并进行初步审核；

（二）必要时要求双方补充证据；

（三）对投诉事实进行核实；

（四）根据核实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五）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智联闲才处理投诉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用户理解并同意，为核查投诉事实，智联闲才可在必要范围内查询相关账号的注册信息、发布记录及聊天记录等数据。**

第三十八条【恶意投诉】

用户不得恶意投诉或虚假举报。对于恶意投诉行为，智联闲才有权采取限制投诉功能、警告、限制账号功能、降低信用评分直至封禁账户等处罚措施。

第三十九条【纠纷调处】

用户之间因线下交易发生纠纷，可向智联闲才投诉建议入口申请调处。智联闲才在接到申请后，可要求双方提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聊天记录、通话记录等），并进行协助性、非强制性调处。智联闲才调处结果不影响任何一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权利。智联闲才可根据司法机关的正式要求披露用户相关数据，但不对用户之间的线下交易行为承担实质审查义务。

第九章 违规行为及处罚

第四十条【违规行为分类】

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智联闲才将违规行为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一般违规行为

指情节轻微、未造成实质损害或损害较小、主要影响智联闲才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发布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或存在轻微误导；
2. 轻微骚扰行为，如发送少量无关消息；
3. 技能标签与实际情况存在轻微出入，但不构成虚假宣传；
4. 发布少量垃圾信息或重复内容；
5. 其他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

（二）严重违规行为

指情节严重、影响智联闲才秩序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布虚假或欺诈性信息，对服务内容或能力作出与事实严重不符的陈述；

2. 恶意评价、虚假评价，利用评价机制实施打击报复、敲诈勒索或操纵信用评分；

3. 多次发布垃圾信息、广告信息或重复内容；

4. 盗用他人作品案例或知识产权成果；

5. 多次出现一般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

6. 未经智联闲才允许，引导用户脱离智联闲才交易或发布站外引流信息（首次发现）；

7. 虚假宣传、夸大效果或以不实承诺诱导交易，但尚未造成实际损害；

8. 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或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账号；

9. 反复骚扰他人，多次发送无关消息干扰正常使用；

10. 恶意投诉或虚假举报；

11. 违反账号实名使用规范，将本人账号出借、转让、赠与他人使用，或通过任何方式允许他人使用本人账号的。

（三）特别严重违规行为

指情节恶劣、严重危害智联闲才安全、侵犯他人重大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智联闲才对此采取零容忍态度，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利用智联闲才从事诈骗活动，骗取他人财物；

2. 发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毒品等违法信息；

3. 未经智联闲才允许，多次引导用户脱离智联闲才交易或发布站外引流信息，经警告仍不改正；

4. 利用智联闲才从事传销、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 对智联闲才系统实施攻击、破坏，或利用技术手段干扰智联闲才正常运行；

6. 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销售盗版内容、假冒品牌等；

7. 虚假或恶意投诉，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

8. 利用智联闲才从事侵犯他人个人信息安全的违法行为；

9. 在智联闲才上实施人身攻击、辱骂、恐吓等严重不文明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10. 拒不配合智联闲才正当调查，或提供虚假证据妨碍智联闲才核查；

11. 其他严重危害智联闲才安全或用户权益的行为；

12. 因出借、转让账号，导致该账号被他人利用从事特别严重违规行为，或造成他人重大损失的。

第四十一条【处罚措施】

智联闲才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	一般违规	严重违规	特别严重违规
警告	√	√	√
删除违规信息	√	√	√
限制信息发布	视情况	√	√
限制接单/发布需求	—	√	√
限制评价功能	—	√	√
限制投诉举报功能	—	√	√
降低搜索排序权重	视情况	√	√
限制部分功能使用	—	√	√
暂停账户使用	—	视情况	视情况
降低信用评分	√	√	√
永久封禁账户	—	—	√

第四十二条 【违规处理程序】

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现：智联闲才通过系统自动监测、人工巡查、用户举报等途径发现涉嫌违规行为；

（二）核实：智联闲才对违规事实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或说明情况；

（三）认定：根据核实结果，确定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严重程度；

（四）决定：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并通过站内信、系统消息等方式通知用户；

（五）申诉：用户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通过申诉渠道提交申诉。

第四十三条【申诉机制】

用户如对智联闲才作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通过智联闲才申诉渠道或联系智联闲才客服提交申诉。申诉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智联闲才将在收到申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用户。

申诉期间，原处罚措施原则上继续执行，但智联闲才认为有必要中止执行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处罚酌情规则】

智联闲才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根据以下情形酌情从轻、减轻或加重处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1. 初次违规且情节轻微，主动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实际损害或损害较小的；

2. 主动向智联闲才报告自身违规行为并积极协助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或加重处罚：

多次违规、拒不改正、干扰智联闲才调查、提供虚假信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智联闲才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用户过错导致的违规，经核实后不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违规记录与效力】

智联闲才对用户违规行为及其处理结果将按规定记录存档，作为用户信用评级的参考依据。

第十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十六条【用户义务】

用户应当尊重知识产权，不得在智联闲才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服务方应当确保其发布的服务内容、作品案例等均拥有合法权利或已获得充分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需求方应当确保其发布的需求不包含要求服务方实施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侵权投诉处理】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智联闲才上的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通过智联闲才公示的投诉渠道提交书面通知。

权利人提交的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含权属证明）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如涉及委托，还需提交委托授权材料），并保证通知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智联闲才收到符合法定要求的通知后，将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给相关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服务类型采取删除、屏蔽、断开连接等必要措施。

因权利人错误通知造成用户或智联闲才损害的，权利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反通知机制】

被投诉方认为其发布内容不构成侵权的，可向智联闲才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书面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被投诉方的真实身份信息。

智联闲才接到声明后，会将该声明转送给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智联闲才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投诉或起诉通知的，将及时终止此前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因被投诉方提交的不侵权声明不实，给权利人或者智联闲才造成损害的，由被投诉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禁止盗用】

用户不得盗用他人的作品案例、服务成果、资质证书等内容作为自身能力的证明，不得冒用他人的原创成果。

如前述盗用、冒用行为同时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侵犯，权利人可按照本章规定的侵权投诉流程向智联闲才发起投诉。智联闲才一经查实，有权删除相关内容并视违规情节对违规用户予以处罚。

第十一章 智联闲才权利与免责

第五十条【智联闲才权利】

智联闲才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更新、监管政策变化或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本规范进行补充或修改。智联闲才修改本规范时，将依法履行信息公示等程序。智联闲才对本规范的解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五十一条【智联闲才责任】

用户通过智联闲才发布的信息仅代表其个人观点，不代表智联闲才立场。用户应对其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智联闲才不对用户之间因线下交易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失或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冲突处理】

本规范与《智联平台用户服务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智联闲才用户服务协议》为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修改程序】

智联闲才修改本规范的，将至少于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涉及用户数量巨大、修改内容较多或关系重要权益的，应当至少于实施前十五日予以公示。智联闲才会在公示期内公开征求用户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并对意见采纳情况予以说明。

第五十四条【可分性】

本规范的任何条款因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